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10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李俊洲

張仁春

一、債務人李俊洲、張仁春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萬玖仟捌佰參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(案外人)李千慧於民國101年間至民國105年間邀同債務人李俊洲、張仁春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8筆，共計新臺幣40萬4,546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(休學或退學)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96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二)、詎債務人(案外人)李千慧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1萬9,836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李俊洲、張仁

01 春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0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6 附表
07 114年度司促字第019107號

08 利息：

0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9836 元	李俊洲、張 仁春	自民國114 年02月0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7月16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19836 元	李俊洲、張 仁春	自民國114 年07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0 違約金：
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9836 元	李俊洲、張 仁春	自民國114年 03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